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合作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以下称双方），
承认《一九八八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根据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于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安排书》；

决心通过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质（以下简称“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用途，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活动；

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下列定义将适用本安排之目的：

- 一、“易制毒化学品”指本安排附表所列化学品。
- 二、“进口方”指已经、正在或者将要从另一方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一方。
- 三、“出口方”指已经、正在或者将要向另一方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一方。
- 四、“请求方”指根据本安排已经、正在或者将要向另一方请求

提供信息或者协助的一方。

五、“被请求方”指根据本安排已经、正在或者将要应另一方请求而提供信息或者协助的一方。

第二条 合作的范围

一、依照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协议和各自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双方将合作监控在双方间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活动情况。

二、本安排将不妨碍双方一致决定采取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三条 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活动

如一方怀疑出口、进口或者过境的易制毒化学品已经、正在或者将要被转而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时，将通报另一方并相互协商决定采取行动。

第四条 信息交流

一、双方将依照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和共同参加的国际协议，交流实际或者怀疑流入非法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信息。

二、各方将为对方根据本安排提供的任何信息保密，未经被请求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此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三、依照本安排获得的任何信息仅用于根据本安排提供该信息时确定的目的。当请求方希望将被请求方根据本安排提供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的书面同意，并在被请求方限

定的范围内使用。

四、如事先得到被请求方的书面同意，根据本安排获得的任何信息均可以在法庭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五、如一方认为另一方对有关信息感兴趣，可以在没有收到在本安排框架下提出的请求前主动交换信息。

第五条 执法协助

一、为预防和打击非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活动，双方将根据请求或者主动相互协助及时提供与易制毒化学品调查有关的信息和协助，包括由双方共同决定参与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的联合行动和调查。

二、当一方根据本条规定开展调查时，另一方代表在得到调查方授权后，可以在开展调查活动时在场。调查方可以对另一方代表出席调查活动设置条件。

三、为调查和打击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活动，依照双方国内法律和共同参加的国际协议，经一致决定，双方可以依照本安排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在监控情况下允许涉及或者怀疑涉嫌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易制毒化学品离开、经过或者进入本国境内。

四、对于在请求方境内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但在被请求方境内不属于违法犯罪行为的，请求方可以寻求被请求方合作提供有关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信息和调查协助。

五、请求方应当通过 2006 年 4 月 6 日签订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所确定的方式从被请求方寻求协助获取用于法庭诉讼的证据。

六、在个案基础上，一方可以应另一方请求提供本安排附表以外但可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制毒物品信息。

第六条 请求的拒绝和推迟

一、当被请求方认为依据本安排第五条所要求提供的执法协助可能损害本国主权、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根本利益，可以拒绝提供执法协助。

二、当被请求方认为依据本安排第五条所要求提供的执法协助可能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法律程序，可以推迟提供执法协助。在此情况下，被请求方将与请求方协商，确定是否能够在被请求方设定的特定期限和条件下提供执法协助。

三、被请求方将在收到请求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请求方提供拒绝或者推迟提供执法协助的理由。

第七条 技术合作

一、双方将加强在非法易制毒化学品执法培训领域的合作。这样的培训将由双方共同确定，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排人员交流和培训项目；

（二）派遣人员参加研讨会、会议等活动。

二、双方将增强在与非法易制毒化学品活动相关或有关的安全

防护、检查、查缉技术和装备等方面的合作，并在被请求时可以相互提供技术和装备援助。

第八条 会议及费用承担

一、为执行本安排，双方的代表机构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二）新西兰政府为新西兰警察署。

二、双方的代表机构将努力每年会晤一次。双方将轮流举办联络会议。双方将共同确定会议的任何必要安排。

三、根据本安排举行会议的国际旅费、餐费和住宿费由派遣方自行承担，双方另有协商的除外。

四、一方或者双方进行与本安排有关的新闻发布或者其他任何活动，将经双方协商，以保护双方利益。

第九条 分歧的解决

与本安排执行或者解释有关的分歧将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生效、有效期限和修约

一、本安排经双方签署后生效，除非一方根据本条第二款终止本安排，否则将一直有效。

二、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安排，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天后终止生效。

三、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本安排。

本安排于公元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由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朝伟

新西兰政府

代 表

Carl Watkins

附表:

- 1、1-苯基-2-丙酮
- 2、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3、胡椒醛
- 4、黄樟素
- 5、黄樟油
- 6、异黄樟素
-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 8、邻氨基苯甲酸
- 9、麦角酸
- 10、麦角胺
- 11、麦角新碱
- 12、麻黄素
- 13、伪麻黄素
- 14、去甲麻黄素
- 15、麻黄浸膏
- 16、苯乙酸
- 17、醋酸酐
- 18、高锰酸钾 *
- 19、羟亚胺

20、乙醚

21、哌啶

22、甲苯*

23、丙酮*

24、甲基乙基酮*

25、硫酸*

26、盐酸*

注：除带*物质外，本表所列其他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包括在内。